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通州区高丽营乡马厂11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兵主持，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出席，会议应到董事4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张兵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议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了自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

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如下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如下：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公司拟向张苏来、钟冲建、陈小华、李会香、余正喜、胡得田、钟广、陈明跃、乐晓刚、田家鑫、黄桂华、汪朝斌、蔡伟林、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福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峰、钟和军、刘日东、李月、阚朝、钟华山、姜明敏、黄懿、钟生、张兵、深圳市前海涛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涛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鑫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泉精密”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鑫泉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格为70,332.16万元。经各方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鑫泉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69,650.00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结合相关权利补偿责任、股份定价等因素，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差异化定价方式之间的利益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对不同交易对方涉及的差异化定价情况如下：

涉及的交易对方	对应鑫泉100%股权作价（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相应交易对价（万元）
前海涛涛	63,000.00	5.00%	3,150.00
其他交易对方	70,000.00	95.00%	66,500.00
合计	133,000.00	100.00%	69,650.00

根据上述差异化定价情况，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69,650.00万元，公司以股份及现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数（股）	现金支付比例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比例
1	张苏来	26,260.00	21,897.50	6,726,384	83.27%	4,362.50	16.73%
2	钟冲建	26,260.00	21,897.50	6,726,384	83.27%	4,362.50	16.73%
3	陈小华	4,630.00	-	-	-	4,630.00	100.00%
4	李会香	4,630.00	-	-	-	4,630.00	100.00%
5	余正喜	1,950.00	1,620.00	391,538	50.00%	330.00	60.00%
6	胡得田	2,900.00	1,400.00	43,076	50.00%	1,500.00	50.00%
7	陈明跃	280.00	150.00	60,307	70.00%	130.00	30.00%
8	钟广	280.00	1,400.00	43,076	50.00%	1,400.00	50.00%
9	黄桂华	280.00	150.00	60,307	70.00%	130.00	30.00%
10	汪朝斌	280.00	150.00	60,307	70.00%	130.00	30.00%
11	田家鑫	280.00	1,400.00	43,076	50.00%	1,400.00	50.00%
12	蔡伟林	280.00	1,400.00	43,076	50.00%	1,400.00	50.00%
13	李会群	1,400.00	1,400.00	43,076	50.00%	0.00	0.00%
14	姜明敏	210.00	1,470.00	46,230	70.00%	630.00	30.00%
15	李刚	1,800.00	9,000.00	30,153	70.00%	9,000.00	50.00%
16	梁远平	1,400.00	9,800.00	30,153	70.00%	4,200.00	30.00%
17	温福发	1,400.00	9,800.00	30,153	70.00%	4,200.00	30.00%
18	王军	1,400.00	7,000.00	21,538	50.00%	7,000.00	50.00%
19	钟华山	1,400.00	3,500.00	10,769	50.00%	3,500.00	50.00%
20	孙均峰	700.00	4,900.00	15,076	70.00%	2,100.00	30.00%
21	钟俊峰	700.00	4,900.00	15,076	70.00%	2,100.00	30.00%
22	钟和军	700.00	4,900.00	15,076	70.00%	2,100.00	30.00%
23	刘日东	700.00	4,900.00	15,076	70.00%	2,100.00	30.00%
24	阚朝	700.00	4,900.00	15,076	70.00%	2,100.00	30.00%
25	李月	700.00	4,900.00	15,076	70.00%	2,100.00	30.00%
26	钟生	700.00	4,900.00	15,076	70.00%	2,100.00	30.00%
27	姜明敏	700.00	4,900.00	15,076	70.00%	2,100.00	30.00%
28	黄懿	600.00	2,400.00	8,616	50.00%	2,800.00	50.00%
29	钟生	350.00	2,450.00	7,538	70.00%	1,050.00	30.00%
30	张兵	280.00	2,450.00	7,538	70.00%	1,050.00	30.00%
31	前海涛涛	3,150.00	2,265.00	678,481	70.00%	945.00	30.00%
合计	69,650.00	46,765.00	15,001,517	70.00%	20,885.00	30.00%	

本次交易，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765.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4.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如下：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张苏来、钟冲建、余正喜、胡得田、钟广、陈明跃、乐晓刚、田家鑫、黄桂华、汪朝斌、蔡伟林、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福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峰、钟和军、刘日东、李月、阚朝、钟华山、姜明敏、黄懿、钟生、张兵、深圳市前海涛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科创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46.03	36.80
前60个交易日	43.96	34.46
前120个交易日	40.53	32.43

本次交易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参考价格，发行价格为32.50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发行数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应向以其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对象张苏来、钟冲建、余正喜、胡得田、钟广、陈明跃、乐晓刚、田家鑫、黄桂华、汪朝斌、蔡伟林、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福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峰、钟和军、刘日东、李月、阚朝、钟华山、姜明敏、黄懿、钟生、张兵、深圳市前海涛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06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分配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所实现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标的公司拥有持有比例自行承担。

在本次交易新增发行日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交割日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1.交易对方张苏来、钟冲建股份限售安排
交易对方张苏来、钟冲建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期及按比例解锁其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
A. 第一期：在2021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续满12个月之日孰晚者中的次日交易日起，合计可以解锁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总额的10%；
B. 第二期：在2022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续满12个月之日孰晚者中的次日交易日起，可以解锁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总额的20%；
C. 第三期：在2023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续满12个月之日孰晚者中的次日交易日起，可以解锁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总额的30%；
D. 第四期：在2024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续满12个月之日孰晚者中的次日交易日起，可以解锁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总额的40%。

在业绩承诺期后下一个年度，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后解锁相应股份。
针对各业绩承诺期，A.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截至当期期末的经审计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90%，则标的公司当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解锁承诺股份；B.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截至当期期末的经审计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90%，则不得解锁承诺股份。

2.余正喜、胡得田、钟广、陈明跃、乐晓刚、田家鑫、黄桂华、汪朝斌、蔡伟林、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福发、钟俊峰、韦祖强、钟和军、钟生、张兵、李月、阚朝、钟华山、姜明敏、黄懿、钟生、张兵（共26名）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若因在本次交易项下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公司登记完成并取得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之日起计算），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在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且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若因在本次交易项下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自公司登记完成并取得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之日起计算），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在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交易，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前海涛涛股份限售安排
前海涛涛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由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现金交易作价69,650.0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现金支付比例为30%，即20,885.00万元。
2.09 业绩承诺与补偿
张苏来、钟冲建、李会香、陈小华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鑫泉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766万元、5,307万元、5,306万元、6,622万元，合计不低于21,900万元。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除陈东外，对鑫泉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对实现净利润数额的影响，剔除鑫泉2021年度发生的因股权激励产生的第三中合费用支付实现净利润数额的影响。

业绩承诺方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上限承担补偿责任。若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鑫泉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业绩承诺方将以现金方式、现金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应补偿金额根据其各自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交易对价占全体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项下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计算。

3.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后，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合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该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各方履行补偿义务时，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各方另行支付。

业绩承诺方可选择以现金、现金股份或现金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针对业绩承诺方的实施
针对业绩承诺补偿，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后一个年度内报告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标的资产为其补偿金额。

对于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公司应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9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事宜。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支付完毕。

3.其他事项
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合计数以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上限。如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至公

收到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之间存在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缩股等行为，相关补偿计算基数按照上述有关约定进行调整；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在支付相关补偿计算基数时予以扣除（以税前金额为准），应现金无偿赠予现金。

张苏来、钟冲建、陈小华、李会香、余正喜、胡得田、钟广、陈明跃、乐晓刚、田家鑫、黄桂华、汪朝斌、蔡伟林、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福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峰、钟和军、刘日东、李月、阚朝、钟华山、姜明敏、黄懿、钟生、张兵、深圳市前海涛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承诺事项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超额利润奖励
鑫泉在业绩承诺期内超额完成承诺业绩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超额完成的累计净利润的50%奖励给鑫泉管理团队，超额业绩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20%。

具体奖励方案由鑫泉总经理制订并经鑫泉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鑫泉符合鑫泉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超额业绩奖励涉及的税负由被奖励对象自行承担。超额完成业绩的受益对象应为盈利预测期间超额完成业绩在鑫泉任职的人员。

支付给鑫泉管理团队的奖励应在2024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张苏来、钟冲建、余正喜、胡得田、钟广、陈明跃、乐晓刚、田家鑫、黄桂华、汪朝斌、蔡伟林、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福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峰、钟和军、刘日东、李月、阚朝、钟华山、姜明敏、黄懿、钟生、张兵、深圳市前海涛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13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科创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765.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4.3%。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价格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后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 股份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对象张苏来、钟冲建、余正喜、胡得田、钟广、陈明跃、乐晓刚、田家鑫、黄桂华、汪朝斌、蔡伟林、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福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峰、钟和军、刘日东、李月、阚朝、钟华山、姜明敏、黄懿、钟生、张兵、深圳市前海涛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涛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鑫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泉精密”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鑫泉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格为70,332.16万元。经各方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鑫泉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69,650.00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结合相关权利补偿责任、股份定价等因素，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差异化定价方式之间的利益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对不同交易对方涉及的差异化定价情况如下：

涉及的交易对方	对应鑫泉100%股权作价（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相应交易对价（万元）
前海涛涛	63,000.00	5.00%	3,150.00
其他交易对方	70,000.00	95.00%	66,500.00
合计	133,000.00	100.00%	69,650.00

根据上述差异化定价情况，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69,650.00万元，公司以股份及现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数（股）	现金支付比例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比例
1	张苏来	26,260.00	21,897.50	6,726,384	83.27%	4,362.50	16.73%
2	钟冲建	26,260.00	21,897.50	6,726,384	83.27%	4,362.50	16.73%
3	陈小华	4,630.00	-	-	-	4,630.00	100.00%
4	李会香	4,630.00	-	-	-	4,630.00	100.00%
5	余正喜	1,950.00	1,620.00	391,538	50.00%	330.00	60.00%
6	胡得田	2,900.00	1,400.00	43,076	50.00%	1,500.00	50.00%
7	陈明跃	280.00	150.00	60,307	70.00%	130.00	30.00%
8	钟广	280.00	1,400.00	43,076	50.00%	1,400.00	50.00%
9	黄桂华	280.00	150.00	60,307	70.00%	130.00	30.00%
10	汪朝斌	280.00	150.00	60,307	70.00%	130.00	30.00%
11	田家鑫	280.00	1,400.00	43,076	50.00%	1,400.00	50.00%
12	蔡伟林	280.00	1,400.00	43,076	50.00%	1,400.00	50.00%
13	李会群	1,400.00	1,400.00	43,076	50.00%	0.00	0.00%
14	姜明敏	210.00	1,470.00	46,230	70.00%	630.00	30.00%
15	李刚	1,800.00	9,000.00	30,153	70.00%	9,000.00	50.00%
16	梁远平	1,400.00	9,800.00	30,153	70.00%	4,200.00	30.00%
17	温福发	1,400.00	9,800.00	30,153	70.00%	4,200.00	30.00%
18	王军	1,400.00	7,000.00	21,538	50.00%	7,000.00	50.00%
19	钟华山	1,400.00	3,500.00	10,769	50.00%	3,500.00	50.00%
20	孙均峰	700.00	4,900.00	15,076	70.00%	2,100.00	30.00%
21	钟俊峰	700.00	4,900.00	15,076	70.00%	2,100.00	30.00%
22	钟和军	700.00	4,900.00	15,076	70.00%	2,100.00	30.00%
23	刘日东	700.00	4,900.00	15,076	70.00%	2,100.00	30.00%
24	阚朝	700.00	4,900.00	15,076	70.00%	2,100.00	30.00%
25	李月	700.00	4,900.00	15,076	70.00%	2,100.00	30.00%
26	钟生	700.00	4,900.00	15,076	70.00%	2,100.00	30.00%
27	姜明敏	700.00	4,900.00	15,076	70.00%	2,	